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302-440118-04-01-606561
投资项目名称	增江街鹤园路建设工程
招标项目名称	增江街鹤园路建设工程
标段（包）名称	增江街鹤园路建设工程
公示名称	中标候选人公示
开标日期	2025 年 03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



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（详见附件）：							
评标情况		序号	投标单位	综合得分	投标报价（万元）	排名	
		1	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	98.35	4983.82221	1	
		2	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97.44	4991.385771	2	
		3	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96.84	4977.267598	3	
中标候选人名称	中标候选人代码	排名	投标报价	质量承诺	工期（交货期）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业资格
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	91440101726804550E	1	4983.82221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资格情况：完全响应 业绩情况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资质资格：粤1442017201850510 业绩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
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914400001903320487	2	4991.385771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资格情况：完全响应 业绩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蔡国潮	资质资格：粤1442023202307502 业绩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91440101726804534Q	3	4977.267598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资格情况：完全响应 业绩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陈青	资质资格：粤1442021202200567 业绩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			联系地址		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增江大道南32号		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温工			联系电话		020-82715733		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			联系电话		020-32821156		

联系地址	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12号建设局4楼	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年	月	日	时 分
	公示结束时间		2025年	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②详见投标文件公开。			
说明：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	

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